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9號

附 民 原 告 呂國瑋

附 民 被 告 古紘銘

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李志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3日行經國道一號南向車道294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RBW-9853號車輛碰撞，致受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7,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古絃銘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即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
02 31號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判決，並於112年4月11日確
03 定，另被告長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則非該案被告，現該案
04 已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
05 行簿、該刑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可參。而原告遲至112年9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
08 戳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
09 院時，被告古絃銘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判決確
10 定，且尚未經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即不合
1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郁淇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